

臺北市113學年度第1學期國民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設籍學校檢核表

已完成 請打勾	待檢核事項
	1. 申請人之申請書(家長可由系統列印下來簽名)、家長需求表(無需求請寫「無」並簽名)， 正本已送至學校。
	2. 申請人已將5檔案分別上傳至系統 (1)計畫書(完整版) (2)教學人員名冊(若有學歷證明請附上) (3)教學環境照片(至少兩張以上，包含家中或其它場域) (4)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謄本)需詳細記事(注意：學生戶籍必須設於台北市) (5)申請需簽章表件(申請書、家長需求表掃描或拍照合併為同一個檔案)。
	3. 完成校內初審會議，申請案件建議表(含會議紀錄)已掃描並個別上傳至系統。
	4. 之前已在學校就學者，若有需特別留意之學習狀況，可另外附上該生學習狀況說明。(無則免附)

依據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第三條：個人實驗教育之申請，應由設籍學校受理申請辦理之次日起七日內，由校長召開會議，就各申請案件提供建議，其建議內容應包括申請表單填寫之完整性、計畫內容規劃及預期成效、申請者相關教育責任；會議後應由設籍學校填具建議表及送審案件統計表併同申請資料，登錄至本局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暨審議作業系統。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校長